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工作，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以下简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提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批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二）主要参编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和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牵头，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参与。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挂靠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是聚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专业社会组织。应广大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需要，分会自 2020 年起，面向全国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工作。截止今年 5 月 20 日，已有十余家单位通过了分会组织的评价，他们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1956 年，原隶属劳动部，是全国第一家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从事安全、环境与职业卫生领域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现隶属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劳保所一直专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领域的研究、标准制定和技术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早在 1988 年就主持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编制工作，后又对其修订形成现行国标《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2011 年是 2019 年，劳保所主持完成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地方标准 3 部，2020 年受应急管理部委托，编制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2018 年和 2020 年，受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近百家有限空间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工作。

（三）主要参编人员

刘艳，秦妍，杨春丽，陈娅，赵岩，李宁，张兰涛，张建军，陈国斌，陈文雨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1年3月1日，成立由参编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2）2021年3月1日~3月20日，工作组收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规准编制奠定基础。

（3）2021年3月10日~4月10日，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现状和安全需求。

（4）2021年4月1日~4月20日，在文献调研、实地调研，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和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以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和确认工作的基础上，经多次研讨，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5）2021年4月1日~5月21日，工作组邀请外部专家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研讨，经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上报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保持与相关标准的衔接和配套。

本标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制定，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内容有效衔接，无内容冲突。

2. 简明具体，体现科学性和先进性，考虑实际，注重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简明具体，表述清晰，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同时制定中充分考

考虑有限空间作业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价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指导有关单位全面、系统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工作。

3. 标准编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标准在格式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总体态势为较大事故不下降，一般事故接连不断。究其原因，归根结底都是作业单位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如何评判是否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就成为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本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规范》就是针对这一现实问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具体内容和评价标准，指导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对照标准，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切实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另一方面，这一标准也可作为社会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的准绳，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职能。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7部分内容，1个资料性附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一般要求、评价指标和内容、评价要求以及报告编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共引用了12个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术语的定义。

4. 一般要求

规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工作原则、评价基本要求和具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单位的评价原则。

5. 评价指标和内容

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涉及的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和用品配置、人员资格和能力三大指标及对应的评价内容进行了规定。

6. 评价方法和标准

规定了评价条款设定、抽样方法、评价细则、评分方法和合格标准。

7. 评价报告编制

规定了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8. 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细则。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

四、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应用前景

有限空间作业量大、面广，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和发包单位数量众多。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可以指导作业单位对标自评，不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另一方面还可以作为发包单位遴选作业单位时，甄别作业单位是否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依据。此外，标准还可作为相关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业自律，政府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的相关内容制定, 部分要求还会严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指导作业单位不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 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 一方面,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将召开标准宣贯会, 对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另一方面,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分会将据此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工作, 并将此标准推广至更多的社会组织, 共同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行业自律。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